

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鲁就办〔2022〕17号

签发人：梅建华

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 2021 年度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 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市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全省就业工作创新发展、领先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就业工作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对 2021 年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，促进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济南市、东营市、泰安市、菏泽市予以表扬激励，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。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地方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再接

再厉，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。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，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责任重大。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锚定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“三个走在前”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聚焦聚力“六个一”发展思路、“六个更加注重”策略方法、“十二个着力”重点任务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，提质加力就业优先政策，更好发挥市场化背景下政府促就业作用，着力扩大容量、保障重点、强化培训、提升服务、兜牢底线，持续推进“创业齐鲁·乐业山东”建设，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代章)

2022年5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)

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印发